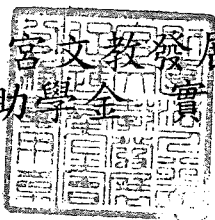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訂定	85	年	9	月	20	日
第一次	97	年	2	月	11	日
第二次	97	年	11	月	17	日
第三次	100	年	2	月	10	日
第四次	106	年	5	月	18	日
第五次	107	年	2	月	14	日
第六次	107	年	8	月	2	日
第七次	110	年	1	月	22	日
第八次	112	年	2	月	8	日
第九次	112	年	12	月	13	日
第十次	113	年	6	月	21	日

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放棄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「國家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對象：

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始得申請。包括：研究所以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

災害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申請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初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
複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
至三年級學生。

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：

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